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

聊社规办字〔2024〕34号

关于申报首批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，市属开发区宣传办，各高校、党校社科联（社科处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着力发现、培养、集聚一批理论功底深厚、勇于开拓创新的青年学术带头人，一批年富力强、锐意进取的青年学术骨干，加快建立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骨干人才集群，根据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1号）和《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决定启动首批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创新团队计划（以下简称创新团队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羡林学者创新团队由学术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。其中，学术带头人 1 名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团队核心成员 2-6 名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羡林学者创新团队可依据研究专长自主选定研究领域，“团队名称”以“研究方向或领域+创新团队”命名，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团队学术带头人

1. 政治站位高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在主攻研究方向上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，并已取得优秀业绩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管理能力。

2. 一般应是在职在编工作人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9 年 1 月以后出生，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省级社科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），至少具备副高级职称资格。

3. 学术研究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2019 年起）：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（均为第一作者或独立，下同），主持过省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，市级社科奖一、二等奖获得者，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。

4. 每个培育期内，每人仅可作为一个团队学术带头人。

（二）团队核心成员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品德优良，爱岗敬业，研究实绩突出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
2. 一般应是在职在编工作人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4 年 1 月以后出生，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市级社科奖获

得者可适当放宽），至少具备中级职称资格。

3. 学术研究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2019年起）：在正式报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著作1部，主持1项市级社科规划重点项目，获得过市级社科奖三等奖，入选市级人才工程；

4. 团队成员具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，研究方向互补性强，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（每个团队至少包括两个人文社科学科门类或一个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学科门类），鼓励团队成员来自不相隶属单位；

5. 团队有明确的任务分工，每位成员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
二、研究内容

研究内容重点支持交叉学科、新兴学科方面的研究，应体现鲜明的人文特色、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有科学的研究规划、合理的经费预算以及明确、客观、可量化的成果产出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创新团队每批培育期2年，在培育期内需要完成以下任务：

（一）论文任务。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，或出版学术专著2部；

（二）课题任务。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课题2项，或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党政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2次；

（三）团队建设任务。该团队结构合理、研究能力突出、学

术特色明显，在本领域的学术影响明显提升；

（四）学术活动任务。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4人次；

（五）社科普及任务。积极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，完成交办的社科普及任务；

（六）其他任务。完成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1. 各县（市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的推荐工作由宣传部（办）、社科联负责，均不超过2个；

2. 聊城大学不超过6个，其他院校不超过3个；

3. 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可推荐1个；

4. 其他有关社科单位或社科岗位确实有优秀人选的，可推荐1个。

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均需通过团队学术带头人工作所在单位推荐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文件要求，认真向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负责同志汇报，切实做好创新团队的推荐工作。要坚持标准条件、严格把关、优中选优，确保质量。

（二）申报者要认真阅读《羡林学者创新团队实施细则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4〕3号），熟知培育期的主要任务及考核管理事项，期满考核合格的，由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聊城市社科联认定为“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

团队”，并颁发证书；不合格的，可提交延期培育申请，经批准，延长一年培育期，延长培育期满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其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资格。

（三）要认真填写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创新团队计划申报书》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创新团队计划推荐汇总表》（均见附件，A3纸打印，一式3份）以及《符合申报条件成果一览表》，证明材料（社科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），团队超过1个的，标明推荐次序。请于12月6日前将上述资料报送至市社科联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社科联科研规划部邮箱 sklkyghb@lc.shandong.cn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两年，计划支持10个左右的团队，支持形式包括经费资助、委托课题、成果推广等形式。研究成果得到省、市领导批示肯定等进一步推广转化取得显著成效的，参照《聊城市社科规划课题推广转化跟进服务办法》，给予适当经费资助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是评审和今后支持资助的重要依据，团队带头人要认真填报，重点突出团队的创新潜力，做好课题的研究规划，合理确定产出目标，确保申报材料质量。

（三）《申报书》的文字表述要写实、准确、客观。附件材料要真实可靠、详实完备、清晰可视。如发现有不实或伪造等情况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吕文冰

联系电话：7110366

地 址：聊城市昌润南路8号市政府3号办公楼809室

- 附件：1. 美林学者培育工程创新团队计划申报书
2. 美林学者培育工程创新团队计划推荐汇总表
3. 符合申报条件成果一览表
4. 美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实施细则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4年11月21日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
